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76号	西安市碑林区蓉昇祥茶行(詹旋昇)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且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92610103MA6UMLCRX6	詹旋昇	西安市碑林区蓉昇祥茶行(詹旋昇)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且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投诉举报	2023.10.18	4000	3200	8200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1月17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76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蓉昇祥茶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UMLCRX6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南苑中央广场 9-11 号楼 C20

经营者：詹旋昇

2023年9月28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陕西省市场监 管 投 诉 举 报 平 台 举 报 单 (21610103002023092806564578) 及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244号)，内容为：西安市碑林区蓉昇祥茶行销售的“野生老白茶茶饼”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7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碑林区蓉昇祥茶行(詹旋昇)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陈列有标示为“野生老白茶(紧压茶饼) 产品执行标准：GB/T31751 生产日期：2012年4月28日”的茶叶1饼，包装上未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茶叶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商资质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150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86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35号)及《财务清单》(碑

市监南清单[2023]0035号)。

2023年10月23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碑林区蓉昇祥茶行(詹旋昇)进行复查,现场随机抽查当事人货架上的5款分别标识为“凤髻寿眉2018版,生产日期:2018/05/10”、“粗茶婆,生产日期:2020年05月6日”、“茗鼎尊茗韵初成,生产日期:2019年4月15日”、“储粮茶砖,生产日期:2021/06/11”、“陈香老白茶生产日期:2021年6月20日”的茶叶、2款标示为“茉莉针王花茶,生产日期:2023年9月16日”、“武夷岩茶(大红袍),生产日期:2021年6月”的散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检验合格报告,以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2023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35号)。

2023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詹旋昇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且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涉案食品包装标示“野生老白茶(紧压茶饼)产品执行标准:GB/T31751生产日期:2012年4月28日”,GB/T31751中8.1标签标志“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7718的规定.....”,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4.1.1一般要求“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

(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涉案“野生老白茶”外包装标识中未标明上述执行标准中规定的“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GB/T31751为2016年2月1日实施，涉案食品“野生老白茶”标示生产日期为2012年4月28日，标签显示的茶叶生产时，尚未出台其所标示的执行标准GB/T31751，涉案食品“野生老白茶”虚假标注生产日期。

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无法提供涉案“野生老白茶”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及购进票据，供货者信息仅能提供电话号码。当事人称涉案“野生老白茶”购进10饼(购进价格元/饼)，销售8饼(销售价格400元/饼)，扣押1饼，当事人家中存放1饼(当事人已送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检测结论：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31751-2015《紧压白茶》，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执法人员复查时未发现现场有涉案“野生老白茶”，现场随机抽查店内7个食品，当事人提供了供货者资质及检验报告、购进票据及进货查验记录。

本案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发的举报单（编号：21610103002023092806564578）、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244号）及附件材料各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及照片9页，分别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23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3.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据及物品情况、责令改正及当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文书送达情况；
4.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5.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实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依据及文书送达情况；
6. 抽查7种茶叶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进货单据复印件共计29张，证明现场抽查食品的合格证明、供货商资质及来源情况。
7.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涉案食品检验合格情况；
10.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11. 聊天截图4张，证明投诉人主动向当事人及其他茶

叶经营者联系购买老白茶的情况。

2023年11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7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五、八项规定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五）产品标准代号；（八）生产许可证编号；”，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且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为食品经营者，涉案食品为其向供货者购进，当事人非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直接行为人；当事人对涉案食品进行送检，经检验检测，涉案食品符合 GB/T31751-2015《紧压白茶》，GB2763-2021 及 GB2762-2022 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且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五、八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野生老白茶（紧压茶饼）产品执行标准：GB/T31751 生产日期：2012年4月28日”1饼；
 2. 没收违法所得3200元；
 3. 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 罚没款共计8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